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技術考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」，以評值學生「專業實驗課程」之學習成果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增強學生技術操作能力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技術考試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於開學前由專業實驗課程教師擬定教學計畫之相關事宜，經本科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通過後存檔備查。
- 第三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進度，專業實驗課程之技術考試日期，安排於本校行事曆之期中考或期末考週選定其中一天進行。
- 第四條 專業實驗課程之技術監考由專業學群組排定考試日期及監考人員。
- 第五條 專業學群組應於技術考試前務必針對考試內容進行說明及協調。
- 第六條 監考人員須依排定之技術監考時段，準時前往考場監考；若因故無法參加，務必提前事先告知學群組組長，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- 第七條 護理專業教師技術監考之時數，由學群組組長轉知教務處。
- 第八條 專業學群組應並於考試後一週內進行檢討，以做為教學改進及下次考試修正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